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14 号

安阳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CBY3E87H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文锦西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800 米路南装备制造孵化园西排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丹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电池片焊接工段运行过程中使用助焊剂,产生 VOCs 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2 份,证明现场执法时你单位电池片焊接工段正在作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8 日提供的环评报告表摘要复印件 4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你单位工作人员花名册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企业规模;4、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18 日提供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违反承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5、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 1 份、企业类型划分摘要打印件 1 份、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 份;6、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 8 月 1 日、8 月 5 日的整改现场照片,制作的复核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遵照责令改正要求积极整改,需整改事项已在限期内完成。7、其他证据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 年 8 月 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2025 年 8 月 1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陈述意见主要内容:1、这个工段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 废气也不多,所以未对 VOC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指出违法行为后,立即停工,同时联系环保设备厂家立即施工,于 8 月 5 日前 VOCs 治理设施安装完毕。3、资金困难,资金流紧张,启动资金多为借款或贷款,现购入设备都是分期付款。4、现违法行为已纠正到位、危害后果已主动消除,希望能考虑企业实际困难,予以免于处罚。经我局复核后认为:1、你单位存在主观错误,知道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 污染物,而未对 VOC 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2、违法行为已纠正到位,但违法事实存在。3、未提供资金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4、对你单位提出的免于处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82550，代入公式： $82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 / 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2550元。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